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992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方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奕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日某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，同時以貨運方式交付3組帳戶之提款卡；以及用通訊軟體LINE交付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原告施用假投資詐術，原告受騙後113年7月11日8時58分許將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匯入前開被告交付之其中一組帳戶，即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件帳戶），並隨即遭提領一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114年度偵續字第25號起訴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7至42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被告固抗辯自己亦係遭詐欺集團成員誆騙而交出前開3組帳戶，且經南投地檢署以113年度偵字第7121號不起訴處分認定並無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，並提出南投地檢署113年度

偵字第7121號不起訴處分書（見本院卷第24至26頁）。惟查，前開不起訴處分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發回續行偵查，而經南投地檢署以114年度偵續字第25號起訴書認定被告有幫助詐欺集團遂行刑法詐欺罪之不確定故意，有南投地檢署114年度偵續字第25號起訴書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至42頁），足徵被告提出南投地檢署不起訴處分之決定，經再議發回後已改為起訴，堪認被告此部分答辯顯無理由。

三、按被告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，與其是否因「被騙」而交付帳戶使用權，二者並非互斥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3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)；又審酌認定行為人是否有幫助詐欺集團之不確定故意，法院雖不受刑事法院或檢察官決定束縛，但也需依行為人交付帳戶之數量、交付帳戶之原因（有無特殊信賴關係）、帳戶有無繼續自己使用或結清等情綜合判斷之。經查，被告依自己智識程度可知悉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之保障，具有高度專有性，無正當理由要求交付帳戶應屬有疑，卻仍一次性交付3組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，被告是否係遭欺騙後交付帳戶，而無預見有幫助詐欺集團，已有疑問，況且被告抗辯係遭欺騙而交付帳戶，亦無礙同時已預見交付帳戶之行為將幫助詐欺集團行騙，如前所述，足認被告抗辯並無可採。

四、參酌被告抗辯予詐欺集團成員因網路交友具有信任關係，然被告既非受親人所託，又未曾和詐欺集團成員見面，僅憑網路上虛擬互動即將3組重要且專屬個人之金融工具交付，則被告是否並未預見遭詐欺集團利用之事實，當認有疑；末觀被告確實提出薪轉帳戶之交易明細，有華南商業銀行交易明細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然被告不僅交付自己之薪轉帳戶，上有另外2組帳戶，且原告係將損害金額匯入本件帳戶而非被告之薪轉帳戶已如前述，被告又無提出本件帳戶係屬自己使用中之其它證明，顯見被告此部分抗辯尚非可採。綜上，被告前開抗辯並無理由，堪認被告已預見其交付3組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將幫助詐欺集團行騙，卻仍

基於不確定故意交付前開帳戶，自屬幫助詐欺集團對原告為侵權行為無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景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